



2018 年 4 月 9 日

恒生保險推出「愛·人生」人壽保險計劃 身故賠償可達 150%

恒生保險有限公司（「恒生保險」）今天推出「愛·人生」人壽保險計劃（「愛·人生」），若受保人不幸於 65 歲前身故，受益人將可獲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 150% 的一筆過身故保障賠償。「愛·人生」亦提供較市面上同類產品為多的附加保障，以配合客戶對保障家人的不同需要。

恒生銀行保險業務主管鄧子平先生表示：「恒生致力提供全面的財富及健康管理方案，透過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配合不同客戶的保障所需。全新推出的『愛·人生』人壽保險計劃，加強了各項保障及賠償範圍，為作為家庭支柱的客戶及其家人提供更周全的保障，應付未來可能會遇到的不同情況。」

計劃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非保證每年紅利。客戶可選擇提取每年紅利，或將每年紅利積存於保單內累積生息，而在保單終止時，亦會派發非保證終期紅利。除了人壽保障外，「愛·人生」更提供較市面上同類產品為多的附加保障，客戶毋須額外繳付保費。附加保障包括：

- 保費豁免保障 - 若受保人於保費繳款期內因傷殘而不能工作持續達 183 日或以上，可獲豁免傷殘期間之應繳保費，直至受保人達 65 歲為止。
- 付款人保障 - 若在保費繳款期內，付款人於 65 歲之前不幸身故，或傷殘而失去工作能力持續達 183 日或以上，可獲豁免付款人身故後或傷殘期間保單到期所須繳付之保費，直至受保人 25 歲或因傷殘而失去工作能力的付款人 65 歲為止（以較早者為準）。
- 失業延繳保障 - 若於保單生效期間及保單持有人 65 歲前，持續失業達 30 日或以上，可暫停繳交到期之保費，直至失業後首個欠付保費日起計 365 日，期間受保人仍可享受保單上的各項保障。

續...



恒生保險推出「愛·人生」人壽保險計劃 身故賠償可達 150% / 第 2 頁

- 末期疾病保障 -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罹患末期疾病，計劃將預支一筆過的末期疾病保障，金額相等於身故賠償，最高達基本計劃保額之 150%。
- 意外身故保障 - 如受保人不幸在 65 歲之前因意外身故，受益人可額外獲得意外身故保障賠償，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之 100%。

「愛·人生」備有 5 年、10 年或 15 年的繳款期以供選擇，靈活配合客戶理財需要，核保申請程序簡單，只要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符合有關之受保年齡及保單申請要求，受保人便毋須驗身及遞交健康證明文件。客戶可親臨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或投保。

有關「愛·人生」人壽保險計劃詳情，請瀏覽以下連結：
<https://bank.hangseng.com/1/2/chi/insurance/life-insurance/total-ins-solution/embrace-life>

-完-

關於恒生銀行

恒生銀行於 1933 年創立，在香港設有約 270 個服務網點，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理財服務。該行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。

於 2007 年 5 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，總部設於上海浦東，並在珠三角、長三角、環渤海區域及中西部地區設有網點。

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該行之集團總資產為港幣 14,780 億元，而 2017 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200.18 億元。恒生銀行為全球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。有關恒生銀行其他資料，請瀏覽該行網頁 www.hangseng.com。